柒、建構友善生養職場－薪資補助

一、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二、 產檢假薪資補助

三、 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

柒、建構友善生養職場－薪資補助

一、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110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加發 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凡是依就保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即可享有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無須另行申請。

二、產檢假薪資補助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僱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受僱者，並給予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產檢假薪資之雇主（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不適用本補助）。

（二）補助金額

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三）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產檢假薪資後，得擇一以下方式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

1. 線上申請：
   (1) 由投保單位授權指派經辦人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給付申辦作業」/「產檢假薪資補助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受僱者檔案可於線上填寫或以檔案匯入）
   (2) 雇主網路提出申辦後，勞保局會依所填之受僱者手機號碼於翌日發送簡訊通知受僱者，受僱者應於雇主申辦後 10 個工作日內透過行動電話認證或自然人憑證等方式進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生育」/「薪資補助確認」/「產檢假薪資補助確認作業」完成確認程序，案件才算申辦成功。
2. 書面申請應備具下列書件：
   (1) 產檢假薪資補助申請書（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僅 1 人，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 2 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請一併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
   (2)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 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於次月底發給。

三、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僱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受僱者，並給予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之雇主（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者，不適用本補助）。

（二）補助金額

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三）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雇主於受僱者請畢陪產檢及陪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得擇一以下方式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

1. 線上申請：
   (1) 由投保單位授權指派經辦人登入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之「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給付申辦作業」/「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申辦」，即可開始進入申辦程序。（受僱者檔案可於線上填寫或以檔案匯入）。
   (2) 雇主網路提出申辦後，勞保局會依雇主所填之受僱者手機號碼於翌日發送簡訊通知受僱者，受僱者應於雇主申辦後 10 個工作日內透過行動電話認證或自然人憑證等方式進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選擇「生育」/「薪資補助確認」/「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確認作業」完成確認程序，案件才算申辦成功。
2. 書面申請應備具下列書件：
   (1) 申請書（如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受僱者僅 1 人，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受僱者有 2 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請一併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
   (2)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 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於次月底發給。

四、勞工生育補助

（一）補助對象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之本國籍女性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2. 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參加保險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未滿 181 日後早產者)，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

（二）補助方式

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政府加計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五、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

（一）適用對象及條件

1. 適用對象：僱用勞工未滿 30 人之雇主，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機構。
2. 適用條件：受僱勞工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請畢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每次期間須未滿 30 日。

（二）獎勵金額

按適用條件之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每一子女合計發給 30 日為限。

（三）請領流程

1. 無須主動提出申請：勞保局會自動比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簡稱育嬰續保）」及「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資料篩選符合資格者，雇主只要至勞保局網站線上登錄指定帳戶，將按季逕行撥付（每年 2、5、8、11 月底前）。
2. 例外情形：如果受僱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雇主才需要另外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獎勵：
   (1) 申請書（如「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 1 人，且受撫育子女僅 1 人，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勞工相關資料；如「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或受撫育子女有 2 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請一併檢附受僱勞工名冊）。
   (2)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獎勵以 3 個月為 1 期，經勞保局核定後，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在每年 1 月至 3 月者，於當年度 5 月底前撥付；每年 4 月至 6 月者，於當年度 8 月底前撥付；每年 7 月至 9 月者，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撥付；每年 10 月至 12 月者，於次年度 2 月底前撥付。

產檢假薪資補助申請書

（填表範例）

受理號碼	- -1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無上述名稱之自然人雇主，請填姓名）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自然人雇主，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或就業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	05000021A	※無保險證號及提繳單位編號者，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如皆無，請提供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關僱用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99999168	※無單位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之自然人雇主免填

地址：☑有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 2200-0000
行動電話：0900-999888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應一併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

☑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1人，聲明如下：

受僱者聲明

姓名	陳　曉　妍	出生日期	民國 76 年 5 月 9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2 3 5 2 2 2 5 5
聯絡方式	電話：(　)		行動電話：0999-123123		

本人 陳 曉 妍 任職於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因妊娠產檢需要而請「產檢假」，且為：

☑全時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 2 天又 0 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 3,000 元整。

□部分時間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____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以上受僱者各項資料暨請假、領薪情形，經本人確認，確實無訛。
（如有塗改，請受僱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受僱者正楷簽名或蓋章：陳曉妍

曉妍 陳

薪資補助申請金額

總計新臺幣——萬——3仟0佰0拾0元整

請嚴實填寫，如經比對與貴單位申報之投保薪資或提繳工資不符、或不實申領者，將依法處理。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如係提供總公司帳戶，請另填寫總公司保險證號：0 5 9 9 9 9 9 9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匯入帳戶之開戶統一編號：□同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欄所填單位統一編號

☑另有開戶統一編號 1 0 0 1 2 0 0 0

※帳戶類型 ☑支票戶 □虛擬帳戶　戶名：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非此兩類型者免填）

…請將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雇主切結

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訛，且受僱者非屬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若有溢領之補助，同意貴局自本單位(人)得領取之補助中扣除繳還。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林 大川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113.05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下方（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產檢假薪資補助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有薪「產檢假」7 日。雇主就其中逾 5 日之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為「產檢假」申請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僱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受僱者，並給予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產檢假薪資之雇主（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不適用本補助）。

三、補助金額：

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四、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一)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產檢假薪資後，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

1. 申請書（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僅 1 人，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 2 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請一併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
2.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於次月底發給。

五、注意事項：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其他違反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之規定。

六、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項下「勞動條件、就業平等」內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業務專區」項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薪資補助」內之「產檢假薪資補助」查詢，或洽勞保局電話(02)23961266。

產檢假薪資補助申請書

（填表範例）

受理號碼	- -1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無上述名稱之自然人雇主，請填姓名）	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雇主，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或就業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	05000000A	※無保險證號及提繳單位編號者，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如皆無，請提供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關僱用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12739329	※無單位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之自然人雇主免填

地址：☑有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方式：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應一併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

□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1人，聲明如下：

受僱者聲明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電話：(　)		行動電話：		

本人＿＿＿＿任職於＿＿＿＿＿＿＿＿，因妊娠產檢需要而請「產檢假」，且為：

□全時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天又＿＿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元整。

□部分時間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元整。

以上受僱者各項資料暨請假、領薪情形，經本人確認，確實無訛。
（如有塗改，請受僱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受僱者正楷簽名或蓋章：＿＿＿＿＿＿

薪資補助申請金額

總計新臺幣　4萬8仟1佰8拾0元整

請覈實填寫，如經比對與貴單位申報之投保薪資或提繳工資不符，或不實申領者，將依法處理。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如係提供總公司帳戶，請另填寫總公司保險證號：□□□□□□□□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分行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匯入帳戶之開戶統一編號：☑同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欄所填單位統一編號

□另有開戶統一編號　□□□□□□□□

※帳戶類型 □支票戶 □虛擬帳戶　戶名：＿＿＿＿＿＿＿＿＿＿＿＿（非此兩類型者免填）

…請將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雇主切結

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訛，且受僱者非屬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若有溢領之補助，同意貴局自本單位(人)得領取之補助中扣除繳還。

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

李大明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113.05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下方（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產檢假薪資補助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有薪「產檢假」7 日。雇主就其中逾 5 日之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為「產檢假」申請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僱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受僱者，並給予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產檢假薪資之雇主（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不適用本補助）。

三、補助金額：

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四、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一)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產檢假薪資後，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

1. 申請書（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僅 1 人，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 2 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請一併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
2.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於次月底發給。

五、注意事項：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其他違反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之規定。

六、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項下「勞動條件、就業平等」內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業務專區」項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薪資補助」內之「產檢假薪資補助」查詢，或洽勞保局電話(02)23961266。

受 僱 者 名 冊

（申請產檢假薪資補助專用）

事業單位名稱(自然人雇主姓名)：小花蕊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第1頁/共2頁

序號	受僱者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停)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為全時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天(時)數	為部分時間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時數	已領產檢假薪資數額（新臺幣:元）
1	王小真	70 年 12 月 31 日	A222222222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2	林阿信	71 年 1 月 1 日	B222222222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3	李春美	72 年 2 月 2 日	C222222222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4	張小美	73 年 3 月 3 日	D222222222	天 又 小時	10 小時	1,600
5	林小五	74 年 4 月 4 日	E222222222	天 又 小時	12 小時	1,920
6	吳元元	75 年 5 月 5 日	F222222222	天 又 小時	4 小時	640
7	王天天	76 年 6 月 6 日	G222222222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8	林桃子	77 年 7 月 7 日	H222222222	1 天 又 4 小時	小時	2,250
9	李双双	78 年 8 月 8 日	I222222222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10	張庭庭	79 年 9 月 9 日	K222222222	1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1,500
11	王柯柯	71 年 12 月 31 日	L222222222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12	林玲玲	72 年 1 月 1 日	L222222223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13	李佳佳	73 年 2 月 2 日	L222222224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14	張大文	74 年 3 月 3 日	L222222225	天 又 小時	10 小時	1,600

受 僱 者 名 冊

（申請產檢假薪資補助專用）

事業單位名稱(自然人雇主姓名)：小花蕊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第2頁/共2頁

序號	受僱者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停)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為全時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天(時)數	為部分時間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時數	已領產檢假薪資數額（新臺幣:元）
15	張曼玉	75 年 4 月 4 日	L222222226	天 又 小時	12 小時	1,920
16	陳華華	76 年 5 月 5 日	L222222227	1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1,500
17	黃宣宣	77 年 6 月 6 日	L222222228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18	鄭融融	78 年 7 月 7 日	L222222229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19	陳莉莉	79 年 8 月 8 日	L222222230	1 天 又 4 小時	小時	2,250
20	許真真	80 年 9 月 9 日	L22222223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產檢假薪資補助申請金額總計 48,180 **元整。**

以上資料確認無訛，且受僱者均非屬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小花蕊股份有限公司

李大明

111.01

受 僱 者 聲 明 書

（申請「產檢假」薪資補助專用）

本人 王小真 任職於 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 ，因妊娠產檢需要而請「產檢假」，且為：

☑全時工作者，第 6 日、第 7 日之產檢假共請 2 天又 0 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 3,000 元整。

☐部分時間工作者，第 6 日、第 7 日之產檢假共請＿＿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元整。

以上資料、請假及領薪情形，均確實無訛。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聲明書人：王小真 （簽名或蓋章）

出 生 日 期：70.12.31

身分證字號：A222222222

（或居(停)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電　　話：0999-888888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以上資料如有塗改，請立聲明書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111.01

陪產檢及陪產假 薪資補助申請書

（填表範例）

受理號碼：－－1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無上述名稱之自然人雇主，請填姓名）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自然人雇主，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或就業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	05999990B	※無保險證號及提繳單位編號者，請提供旨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如皆無，請提供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關僱用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12589879	※無單位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之自然人雇主免填

地址：☑有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 2200-0000　行動電話：0900-999888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申請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應一併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

☑申請之受僱者1人，聲明如下：

受僱者	姓名	溫　阿　億	出生日期	民國 65 年 12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1	1	2	2	2	3	3	3
	聯絡方式	電話：(　)		行動電話：0999-123123											

聲明

本人 溫阿億 任職於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因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需要而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且為：

□全時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請＿＿天又＿＿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元整。

☑部分時間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請 10 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 1680 元整。

以上受僱者各項資料暨請假、領薪情形，經本人確認，確實無訛。

（如有塗改，請受僱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受僱者正楷簽名或蓋章：溫阿億　（溫阿億）

薪資補助申請金額

總計新臺幣 ——萬 1仟 6佰 8拾 0元整

請最實填寫，如經比對與貴單位申報之投保薪資或提繳工資不符、或不實申領者，將依法處理。（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如係提供總公司帳戶，請另填寫總公司保險證號：□□□□□□□□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分行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匯入帳戶之開戶統一編號：☑同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欄所填單位統一編號

□另有開戶統一編號 □□□□□□□□

※帳戶類型 □支票戶 □虛擬帳戶 戶名：＿＿＿＿＿＿＿＿（非此兩類型者免填）

…請將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雇主切結

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訛，且受僱者非屬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若有溢領之補助，同意貴局自本單位(人)得領取之補助中扣除繳還。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阿李大）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113.05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下方（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規定略以，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雇主就其中逾5日之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依本法第15條規定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申請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僱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受僱者，並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日「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之雇主（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者，不適用本補助）。

三、補助金額：

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6日、第7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四、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一)雇主於受僱者請畢「陪產檢及陪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

1. 申請書（如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受僱者僅1人，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請一併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

2.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於次月底發給。

五、注意事項：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其他違反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之規定。

六、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項下「勞動條件、就業平等」內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業務專區」項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薪資補助」內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查詢，或洽勞保局電話(02)23961266。

陪產檢及陪產假 薪資補助申請書

(填表範例)

受理號碼 - -1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無上述名稱之自然人雇主，請填姓名)	小棕蔡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雇主，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或就業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	05995588A	※無保險證號及提繳單位編號者，請提供旨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如皆無，請提供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關僱用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12345678	※無單位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之自然人雇主免填

地址：☑有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 2200-0000；行動電話：0900-999888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申請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應一併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

□申請之受僱者1人，聲明如下：

受僱者聲明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電話：( )	行動電話：	

本人_____任職於_____因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需要而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且為：

□**全時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請____天又____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部分時間工作者：**

第6日、第7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請____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以上受僱者各項資料暨請假、領薪情形，經本人確認，確實無訛。

(如有塗改，請受僱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受僱者正楷簽名或蓋章：_____

薪資補助申請金額

總計新臺幣 4萬 9仟 3佰 3拾 0元整

請務實填寫，如經比對與貴單位申報之投保薪資或提繳工資不符、或不實申領者，將依法處理。(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如係提供總公司帳戶，請另填寫總公司保險證號：□□□□□□□□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匯入帳戶之開戶統一編號：☑同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欄所填單位統一編號

□另有開戶統一編號 □□□□□□□□

※帳戶類型 □支票戶 ☑虛擬帳戶 戶名：小棕蔡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此兩類型者免填)

…請將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雇主切結

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訛，且受僱者非屬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若有溢領之補助，同意貴局自本單位(人)得領取之補助中扣除繳還。

公司 小棕蔡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阿天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113.05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下方（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規定略以，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雇主就其中逾5日之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依本法第15條規定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申請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僱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受僱者，並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日「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之雇主（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者，不適用本補助）。

三、補助金額：

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6日、第7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四、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一)雇主於受僱者請畢「陪產檢及陪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

1. 申請書（如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受僱者僅1人，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請一併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
2.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於次月底發給。

五、注意事項：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其他違反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之規定。

六、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項下「勞動條件、就業平等」內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業務專區」項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薪資補助」內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查詢，或洽勞保局電話(02)23961266。

受 僱 者 名 冊

（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專用）

事業單位名稱(自然人雇主姓名)：小棕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第1頁/共2頁

序號	受僱者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停)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為全時工作者 第6日、第7日共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時）數	為部分時間工作者 第6日、第7日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請時數	已領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數額（新臺幣：元）
1	陳阿信	70 年 12 月 31 日	A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4,000
2	林石頭	71 年 1 月 1 日	B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2,800
3	蔡阿豪	72 年 2 月 2 日	C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4	劉阿佑	73 年 4 月 23 日	D111111111	天 又 小時	10 小時	1,600
5	陳阿昇	74 年 5 月 4 日	E111111111	天 又 小時	12 小時	1,920
6	王阿宏	75 年 6 月 15 日	F111111111	天 又 小時	4 小時	640
7	施阿義	76 年 7 月 6 日	G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8	張阿標	77 年 5 月 20 日	H111111111	1 天 又 4 小時	小時	2,250
9	魏阿俊	78 年 9 月 8 日	I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2,500
10	楊阿榕	79 年 12 月 9 日	J111111111	1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1,500
11	廖阿源	71 年 10 月 31 日	K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500
12	李阿忠	72 年 3 月 1 日	L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200
13	趙阿君	68 年 2 月 2 日	M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14	鄭阿財	65 年 3 月 30 日	N111111111	天 又 小時	10 小時	1,600

受 僱 者 名 冊

（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專用）

事業單位名稱(自然人雇主姓名)：小棕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第2頁/共2頁

序號	受僱者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停)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為全時工作者 第6日、第7日共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時）數	為部分時間工作者 第6日、第7日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請時數	已領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數額（新臺幣：元）
15	周阿明	69 年 4 月 24 日	O111111111	天 又 小時	12 小時	1,920
16	黃阿利	75 年 5 月 5 日	P111111111	1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1,500
17	張阿榮	66 年 6 月 25 日	Q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18	王阿喜	80 年 7 月 19 日	R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000
19	陳阿華	65 年 8 月 8 日	S111111111	1 天 又 4 小時	小時	2,250
20	陳阿志	74 年 9 月 9 日	T111111111	2 天 又 0 小時	小時	3,150

「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申請金額總計 49,330 元整。

以上資料確認無訛，且受僱者均非屬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者。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小棕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阿天

111.01

受 僱 者 聲 明 書

（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專用）

本人__陳阿信__**任職於**__小棕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__**因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需要而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且為：

☑全時工作者，第 6 日、第 7 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請__2__天又_____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__4,000__元整。

☐部分時間工作者，第 6 日、第 7 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請_____小時，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以上資料、請假及領薪情形，均確實無訛。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聲明書人：阿信 陳　（簽名或蓋章）

出 生 日 期：70.12.31

身分證字號：A111111111

（或居(停)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電　　話：0999-88888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如有塗改，請立聲明書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111.01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雇主獎勵申請書

（所僱用勞工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就保者，始須填寫）

（填表範例）

受理號碼：－ －17－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無上述名稱之自然人雇主，請填姓名）	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自然人雇主，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或就業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	05000000A	※無保險證號及提繳單位編號者，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如皆無，請提供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關僱用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12345678	※無單位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之自然人雇主免填

地址：☑有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 2200-0000　行動電話：0900-000000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申請之受僱勞工或受撫育子女有2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應一併檢附受僱勞工名冊。

☑申請之受僱勞工1人，且受撫育子女僅1人，育嬰留職停薪資料如下：

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資料

姓名	王大明	出生日期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子女姓名	王小美	出生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2	3	4	5	6	7	8	9	0

受僱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下：

（以下期間如非連續，請依時間序先後分行書寫）

①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 日止

②自 1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止

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④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⑤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受僱勞工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畢後，如受僱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雇主始須填寫本申請書。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如係提供總公司帳戶，請另填寫總公司保險證號：0 9 0 0 0 0 0 0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金融機構之存薄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土地　銀行　南門　分行

※金融機構存薄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0 0 5		0 0 0 0 0 1 2 3 4 5 6 7 8 9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郵局之存薄帳戶

局號：□□□□□□－□　帳號：□□□□□□－□

匯入帳戶之開戶統一編號：□同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欄所填單位統一編號

☑另有開戶統一編號 8 7 6 5 4 3 2 1

※帳戶類型 ☑支票戶 □虛擬帳戶　戶名：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　（非此兩類型者免填）

…請將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存薄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雇主切結

以上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各項資料，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且受僱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若有溢領之獎勵，同意貴局自本單位(人)得領取之獎勵及補助中扣除繳還。

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林大川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114.12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下方（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說明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僱用勞工未滿 30 人之雇主，於受僱勞工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請畢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始得向勞保局領取本獎勵。受僱勞工每次請假須未滿 30 日，且同一子女之雇主獎勵以 30 日為限。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機構。

（二）雇主僱用未滿 30 人之認定，以勞保局計算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之當月保險費時，系統資料所載當月末日參加就業保險人數為準。

二、獎勵金額：

按申請以日為單位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

三、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一）雇主於受僱勞工「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畢後，**如受僱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始須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獎勵：**

1. 申請書（如「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 1 人，且受撫育子女僅 1 人，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勞工相關資料；如「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或受撫育子女有 2 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請一併檢附受僱勞工名冊）。
2.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獎勵以 3 個月為 1 期，經勞保局核定後，每年 1 月至 3 月申請者，於當年度 5 月底前撥付；每年 4 月至 6 月申請者，於當年度 8 月底前撥付；每年 7 月至 9 月申請者，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撥付；每年 10 月至 12 月申請者，於次年度 2 月底前撥付。

四、注意事項：

（一）雇主至遲應於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之次年度四月底前申請本獎勵，逾期者，勞保局不予發給。

（二）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1. 不實申領或溢領。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3. 其他違反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項下「勞動條件、就業平等」內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業務專區」項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內之「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查詢，或洽勞保局電話(02)23961266。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雇主獎勵申請書

（所僱用勞工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就保者，始須填寫）

（填表範例）

受理號碼 - -17-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無上述名稱之自然人雇主，請填姓名）	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自然人雇主，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或就業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	05000000A	※無保險證號及提繳單位編號者，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如皆無，請提供雇主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關僱用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12345678	※無單位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之自然人雇主免填	

地址：☑有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路街 段 弄 號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200-0000　行動電話：0900-000000

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申請之受僱勞工或受撫育子女有2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應一併檢附受僱勞工名冊。

□申請之受僱勞工1人，且受撫育子女僅1人，育嬰留職停薪資料如下：

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僱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下：

（以下期間如非連續，請依時間序先後分行書寫）

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③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④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⑤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受僱勞工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畢後，如受僱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雇主始須填寫本申請書。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撥款方式（請勾選一項）

※如係提供總公司帳戶，請另填寫總公司保險證號：0 9 0 0 0 0 0 0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土地 銀行 南門 分行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總行代號	帳號
0 0 5	0 0 0 0 0 1 2 3 4 5 6 7 8 9

□匯入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匯入帳戶之開戶統一編號：□同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資料欄所填單位統一編號

☑另有開戶統一編號 8 7 6 5 4 3 2 1

※帳戶類型 ☑支票戶 □虛擬帳戶　戶名：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　（非此兩類型者免填）

…請將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雇主切結

以上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各項資料，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且受僱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若有溢領之獎勵，同意貴局自本單位（人）得領取之獎勵及補助中扣除繳還。

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林大川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114.12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下方（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說明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僱用勞工未滿 30 人之雇主，於受僱勞工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請畢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始得向勞保局領取本獎勵。受僱勞工每次請假須未滿 30 日，且同一子女之雇主獎勵以 30 日為限。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機構。

（二）雇主僱用未滿 30 人之認定，以勞保局計算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之當月保險費時，系統資料所載當月末日參加就業保險人數為準。

二、獎勵金額：

按申請以日為單位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

三、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

（一）雇主於受僱勞工「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畢後，**如受僱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始須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獎勵：**

1. 申請書（如「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 1 人，且受撫育子女僅 1 人，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勞工相關資料；如「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勞工或受撫育子女有 2 人以上，除填寫申請書外，請一併檢附受僱勞工名冊）。
2. 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基於審查之必要，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獎勵以 3 個月為 1 期，經勞保局核定後，每年 1 月至 3 月申請者，於當年度 5 月底前撥付；每年 4 月至 6 月申請者，於當年度 8 月底前撥付；每年 7 月至 9 月申請者，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撥付；每年 10 月至 12 月申請者，於次年度 2 月底前撥付。

四、注意事項：

（一）雇主至遲應於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之次年度四月底前申請本獎勵，逾期者，勞保局不予發給。

（二）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1. 不實申領或溢領。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3. 其他違反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項下「勞動條件、就業平等」內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業務專區」項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內之「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查詢，或洽勞保局電話(02)23961266。

受 僱 勞 工 名 冊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專用）

事業單位名稱(自然人雇主姓名)：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第 頁/共 頁

序號	受僱勞工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停)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子女姓名	子女出生日期	子女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停)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須未滿30日	
							育嬰起日	育嬰迄日
1	王阿真	80年 12月 31日	A111111111	王小真	113年 12月 31日	A222222222	115年 1月 1日	115年 1月 1日
2	林阿信	81年 1月 1日	B222222222	林小信	114年 1月 1日	B111111111	115年 1月 31日	115年 2月 1日
3	林阿信	81年 1月 1日	B222222222	林小信	114年 1月 1日	B111111111	115年 2月 10日	115年 2月 15日
4	張阿美	82年 2月 2日	C222222222	張小美	114年 2月 2日	C211111111	115年 3月 1日	115年 3月 29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範例

1. 受僱勞工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畢後，如受僱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雇主始須填寫本名冊。
2. 同一受僱勞工有多次育嬰留停期間或受撫育子女有2人以上者，請依時間序先後接續往下序號填寫。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

以上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各項資料，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且受僱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小花葵股份有限公司　李大明

114.12